

公開類	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報	編製機關	金門縣稅務局
季報	第4季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	表號	20903-02-11-2

金門縣契稅徵收

中華民國 104 年 第 4 季 (10 月 至 12 月)

單位:件 ; 新臺幣元

項目 契別	本 季 實 徵 數					截 至 本 季 底 止 累 計 實 徵 數				
	件 數			契 價	本 稅	件 數			契 價	本 稅
	合 計	免 稅	應 稅			合 計	免 稅	應 稅		
合 計	252	-	252	49,415,019	2,966,978	918	-	918	196,268,637	11,840,659
買 賣 契	208		208	40,543,689	2,432,620	736		736	159,265,206	9,583,841
典 權 契										
交 換 契			-	-	-	11		11	1,154,300	25,337
贈 與 契	44		44	8,871,330	534,358	171		171	35,849,131	2,231,481
分 割 契										
占 有 契										
附 註	本 季 符 合 第 條 減 免 稅 款 共 有 契 件 ， 契 價 元 ， 減 免 稅 額 元 。									

資料來源:係根據徵銷檔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:本表一式填寫5份,1份留底,1份送會計室,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,1份以電子檔(Excel或ODF檔,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)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,1份送本局,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政資訊中心。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05年 1 月 19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